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49

### 可能收購一間保健食品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出售保健食品)之全數股權訂立框架協議。

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能達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出售保健食品)之全數股權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與賣方之間具法律約束力之保證，惟對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責任具法律約束力。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出售保健食品之業務。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詳細條款有待訂約方磋商及簽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本公司並無於現階段就收購目標公司作出保證。

根據框架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授出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六十日（「最後限期」）之專利權，以將正式協議敲定，於該期間內，賣方不得就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與其他人士接觸、磋商、訂立協議或向其他人士披露。作為授出該項獨家權利之代價，本公司須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080,000港元）之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倘訂約方並未於最後限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賣方須立即向本公司退還保證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若達成）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申報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進一步公佈。

**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能達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
「目標公司」	指	上海華源藍科生物制品營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數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華源藍科健康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畢清培先生、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為執行董事；梁惠玲女士及倪振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